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巴勒斯坦孕妇在以色列检查站生产的问题：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 人权理事会在 2006 年 10 月 6 日第 2/102 号决定中请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按照人权委员会以前通过的所有决定开展活动，并更新有关报告和研究报告”。人权委员会在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7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就“巴勒斯坦孕妇由于以色列不让她们进入医院，而被迫在以色列检查站生产的问题”提出报告。

2. 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认为，第 2/102 号决定是保持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年度报告周期，直到理事会作出另外的决定为止。提交理事会的本报告论述提交关于这一问题的上一次报告(A/HRC/7/44)以来出现的事态发展。

3. 2008 年 11 月 6 日，高级专员向以色列常驻代表团和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发出普通照会，表示，他们不妨按照委员会第 2005/7 号决议并在高级专员关于巴勒斯坦孕妇在以色列检查站生产的问题的最近报告(同上)之后提出评论或意见，她将对此表示赞赏。

4. 截至撰稿时为止，没有从任何代表团收到任何答复。

5. 为了收集关于这一问题的资料，人权高专办还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致函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派驻代表的以下联合国实体和专门机构：联合国近东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人口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

6. 2008 年 11 月 13 日从儿童基金收到了答复，2008 年 11 月 26 日从近东救济工程处加沙外地办事处收到了答复，2008 年 12 月 1 日从世卫组织收到了答复，2008 年 12 月 3 日从人道协调厅收到了答复，2008 年 12 月 10 日从近东救济工程处西岸外地办事处收到了答复，并于 2008 年 12 月 13 日从人口基金和妇发基金收到了答复。

7. 联合国没有对巴勒斯坦孕妇在以色列检查站生产的问题保持一种系统的监测和报告机制。近东救济工程处加沙和西岸外地办事处报告说，他们没有监测这一问题。人道协调厅指出，在检查站生产的问题并不表明它进行系统的监测和记录。然而人道协调厅在其答复中提到，它是在这一事件出现伤亡时(即受伤或死亡)才在其保护平民周报中临时权宜地报告在检查站生产的问题。在这一方面，人道协调厅指出，这些报告并非全面的，因为其外地工作人员可能没有取得关于每一个事件的资料。

8. 还应该指出，将这一问题的范围限于在检查站生产的问题，因此未能说明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实行的完全封闭办法所产生的后果(例如关闭加沙和设置隔离墙，以及对巴勒斯坦人行动自由的其他障碍，例如路障、战壕、土堆等)，这对巴勒斯坦妇女的日常生活造成了严重的影响。这种完全关闭的制度使巴勒斯坦妇女在其与健康有关的需要和权利方面处于特别脆弱的地位，并对她们在分娩时取得必要的保健服务造成了严重的困难。

9. 世卫组织提交的资料中突出强调了行动限制造成的妨碍取得保健服务的问题。从 2008 年 7 月 25 日至 29 日，除了几次军事行动以外，以色列国防军在西岸南部希布伦行政区各地对巴勒斯坦人的行动实行严厉的限制。限制行动包括关闭 Al Fawwar 和 Al Fahs 这两个主要交叉点，平均每天 4 小时。关闭 Al Fawwar 交叉

点就是封锁了希布伦市大约 15 万人的唯一入境点，而关闭 Al Fahs 就是阻止商业性卡车从通道 60 进入希布伦/H2 工业区。<sup>1</sup>

10. 2008 年 7 月 27 日，以色列国防军用一个土堆将 Beit kahil 桥封闭一天，切断了 Beit Kahil、塔尔库米亚和 Idhna 的居民(人口总共为 60,000)离开希布伦市的通道。因此塔尔库米亚的一位 24 岁的妇女在等待救护车将她送往医院之前被迫在汽车中生产。<sup>2</sup>

11. 在同一地方，2008 年 8 月 28 日发生了一起类似的事件。世卫组织的一个精神保健小组亲眼看到并报告说，以色列国防军用一个土堆封闭了通往社区中心的唯一通道。一位妇女及其丈夫由于道路封闭而无法越过障碍及时抵达医院，该妇女不得不在其丈夫的汽车中分娩。

12. 另一起事件涉及到一位 21 岁的妇女，已婚并有一个孩子，是纳布卢斯区 Qusra 的居民。2008 年 9 月 4 日，已经怀孕七个月的她开始严重出血。将近下午 1 时，她和他的丈夫前往纳布卢斯的最近的医院，但以色列士兵不允许他们通过 Huwara 检查站，因为他们没有汽车通行证。因此她在检查站产下了一个死胎。<sup>3</sup>

13. 2009 年 1 月，来自 Al A'sawiya(耶路撒冷)的一位 25 岁的孕妇在控制通过 Barrier 通向东耶路撒冷的 Zayem 检查站受到士兵的阻挡。该妇女持有耶路撒冷的身份证并乘坐一辆持有以色列牌照的汽车，在抵达时告诉士兵，她即将分娩。据该妇女称，她被延误了 2 个小时，这时她开始流羊水。在获准通过以后，她在前往医院的路上在汽车里分娩，而到了医院以后，她立即被送往急诊室。

14. 对行动的限制不仅在分娩期间，而且还在产前和产后照料期间影响到巴勒斯坦妇女的生命。在这一方面，世卫组织着重阐述了 Qalqiliya 区 Azzun Atmeh 几个村庄和杰宁区 Barta' Al Sharqiya 的情况。Azzun Atmeh 这个被隔离墙完全包围的村庄，唯一出口是由以色列国防军把守的一个大门，妨碍取得高质量保健和影响到定期提供保健服务的主要障碍是隔离墙的存在以及包括病人在内的居民在

---

<sup>1</sup> 人道协调厅，保护平民周报(2008 年 7 月 23 日至 29 日)，2008 年 8 月 4 日；见 [www.ochaopt.org/documents/ocha\\_opt\\_protection\\_of\\_civilians\\_weekly\\_report\\_270\\_2008\\_07\\_29\\_english.pdf](http://www.ochaopt.org/documents/ocha_opt_protection_of_civilians_weekly_report_270_2008_07_29_english.pdf).

<sup>2</sup> 同上。

<sup>3</sup> Naheel 'Awni 'Abd a-Rahim Abu Rideh gave her testimony to the Israeli human rights organisation B' Tselem; see [www.btselem.org/english/testimonies/20080904\\_Nahil\\_Ridah\\_Ridah\\_forced\\_to\\_give\\_birth\\_at\\_checkpoint.asp](http://www.btselem.org/english/testimonies/20080904_Nahil_Ridah_Ridah_forced_to_give_birth_at_checkpoint.asp).

进出村庄时必须接受的搜查程序。特别是当大门关闭时，取得次级保健服务就意味着，紧急情况下的怀孕妇女的保健状况更有可能进一步恶化。妇女生产时可能没有人照料，更糟糕的是 Azzun Atmeh 没有助产士。

15. Barta' Al Sharqiya 是西岸杰宁地区的一块完全封闭的飞地，进出西岸其他地区只能通过两个大门。<sup>4</sup> 特别是在这些大门关闭以后(从晚上 9 时至凌晨 5 时)，取得次级保健服务是一个复杂的问题。这种情况对于紧急需要救生治疗的病人来说，构成了一种威胁生命的危险。救护车和病人进出 Barta' Al Sharqiya 就需要与把守这些大门的以色列士兵进行特别的协调。这种情况往往导致延误运送病人并可能导致对健康的影响。此外，不经过与以色列士兵的事先协调，就不得将药品或接种品运入该村庄。近东救济工程处以往通常提供流动诊所服务，但由于入口处的以色列搜查程序而在进入该村庄方面遇到一些问题。

16. 据人口基金和妇发基金称，每年估计有 2,500 例分娩在前往产院途中遇到困难。针对行动方面的限制并担心无法及时通过以色列检查站抵达保健机构，许多巴勒斯坦妇女制定了各种高风险应对机制。因此这种情况严重影响到一贯的分娩地点。据报告，即使在保健护理标准较低的情况下(例如在家里或医生诊所里分娩)，也出现了这种趋势。据报告，由于在检查站、道路封闭和其他障碍方面遇到的危险，家里分娩增加了 8.2%，进一步加剧了对妇女健康及其婴儿的危险。巴勒斯坦卫生部估计，在保健设施以外分娩的比例高达 13.2%。

17. 最后，关闭制度(例如隔离墙、检查站、道路关闭、土堆等)对巴勒斯坦妇女取得充分的产前、产期和产后医疗护理的关键影响仍然是引起严重关注的一个问题，妨碍实现人人享有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sup>5</sup> 还应该指出，以色列的封闭

---

<sup>4</sup> Barta'和 Shaked。

<sup>5</sup> 这项权利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的保护，以及以色列加入的一些国际公约的保护，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5(e)(四)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二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 24 条；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立场是，作为国际人权文书的一个缔约国，只要以色列继续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行使管辖权，就继续有责任在这些领土上履行人权公约的义务(见 A/HRC/8/17)。国际法院在其 2004 年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造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第 102-113 段中采取了一种类似的立场。国际法院还指出，以色列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承担的义务包括：“有义务不要设置任何障碍妨碍在权力已经移交给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领域里行使这种权力”(第 112 段)。

政策在某些情况下相当于《禁止酷刑公约》第十六条规定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sup>6</sup> 最后应该重申，必须从以色列占领和对行动的相关限制的广泛机制的背景下看待巴勒斯坦孕妇在以色列检查站生产的问题，因为这种限制对被占领土上的生活的所有方面都产生了影响。

-- -- -- -- --

---

<sup>6</sup>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以色列(A/57/44, 第 47-53 段)。另见 CAT/C/PER/CO/4, 其中禁止酷刑委员会指出，如果一个缔约国未能采取步骤防止严重危及妇女身心健康的行为，即构成残忍和不人道的待遇。